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城区（滁河以南）滨河绿化设施消险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六合区市政园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六合区市政园林管理办公室）

服务单位: 南京润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市政园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六合区市政园林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润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六合区峨嵋路302号	住所地：六合区马鞍街道勤丰村山程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城区（滁河以南）滨河绿化设施消险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主要包含龙津桥南侧、浮桥南侧等桥下空间提质改造、迎水面石墩、缆绳增设及更换、堤顶沉降开裂硬质铺装消险、河滨四期混凝土景墙维修、儿童迷宫地面维修、棠城广场停车区整治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共计 60 天）。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伍仟贰佰壹拾捌元整；(￥695218.00元）人民币。本合同项目为固定单价形式，具体以审计价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完成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6-NJTZ-C2026-0001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商务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分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完成的工程必须全部符合采购文件、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质量验收规范、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至符合标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_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供保函）。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3、付款条件：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2) 造价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3) 质保期（12 个月）结束，结清余款。

乙方应于每个付款节点到期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按本条款约定支付对应款项，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岗位要求

按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甲方现场负责人：陈 斌，联系方式：02557104805；

乙方现场负责人：李文刚，联系方式：1595179021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甲方未按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部分对应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

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未按时竣工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资、侵权等事项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投诉或索赔的，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额外支付的款项、资金成本、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等。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5）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资料进行结算审计，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500元，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不再组织审计。乙方未按时提交资料或资料不全导致无法审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虚假承诺，提供的工作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30%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以后的招标中不再录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因乙方工作失职或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补偿。

（4）在合同期限内，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能继续完成正在服务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为完善各项工作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六合区市政园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六合区市政园林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南京名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城区（滁河以南）滨河绿化设施消险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依据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 279 号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物管接收之日算起。分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 2 年，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厨房等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及外墙面为 5 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 其他约定：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2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承诺书

致：南京市六合区市政园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六合区市政园林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有幸在 城区（滁河以南）滨河绿化设施消险项目 中标，将确保 李文刚（项目负责人姓名）常驻现场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得少于五天，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5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我方，直至终止合同。

单位名称：南京润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月 22日

附件 3:

廉 洁 合 同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市政园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六合区市政园林管理办公室)

乙方: 南京润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抽签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市政园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六合区市政园林管理办公室）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南京润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城区（滁河以南）滨河绿化设施消险项目

工程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

承包范围: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共计 60 天）。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

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李文刚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陈 斌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 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0.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2日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2日